武汉混凝土协会

关于上报统计政府类项目及国企应收账款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积极开展相关行动，给我行业生产经营带来了重大利好和难得机遇。

为加强本行业诚信建设，优化行业营商环境，经协会研究，现针对各会员单位有关政府类项目和国企应收账款的情况进行统计摸底，协会拟将统计情况上报武汉市政府及主管部门，借国家层面专项行动之机，争取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支持，为有效清理本行业“三角债”、减轻各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压力做好专项行动配合。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会员单位收到通知后，安排专人、集中力量，本着实事求是态度，认真对待此项工作，为政府专项行动提供切实依据，有力保障自身权益。

二、各会员单位对向政府类项目或国企施工单位已完成混凝土供应任务并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归集，对供应合同及交货验收手续要真实齐全、数据准确、合法有效。以清

单形式，对应收账款的项目名称、供应对象、供应额度、已付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及已形成的账期等要素进行统计上报（见附件）。特别是账期一年以上、有司法部门判决未执行落实的欠款，应汇总标记。

三、各单位应在12月31日前完成统计并上报。

四、统计报表发协会邮箱

邮箱号为：850061531@qq.com

五、协会统计联络人：黄玲　　电话：027-85488414

六、本通知发出后，于12月31日截止，过时不补。

武汉混凝土协会

2018年11月16日